

# 鄉建通訊

第三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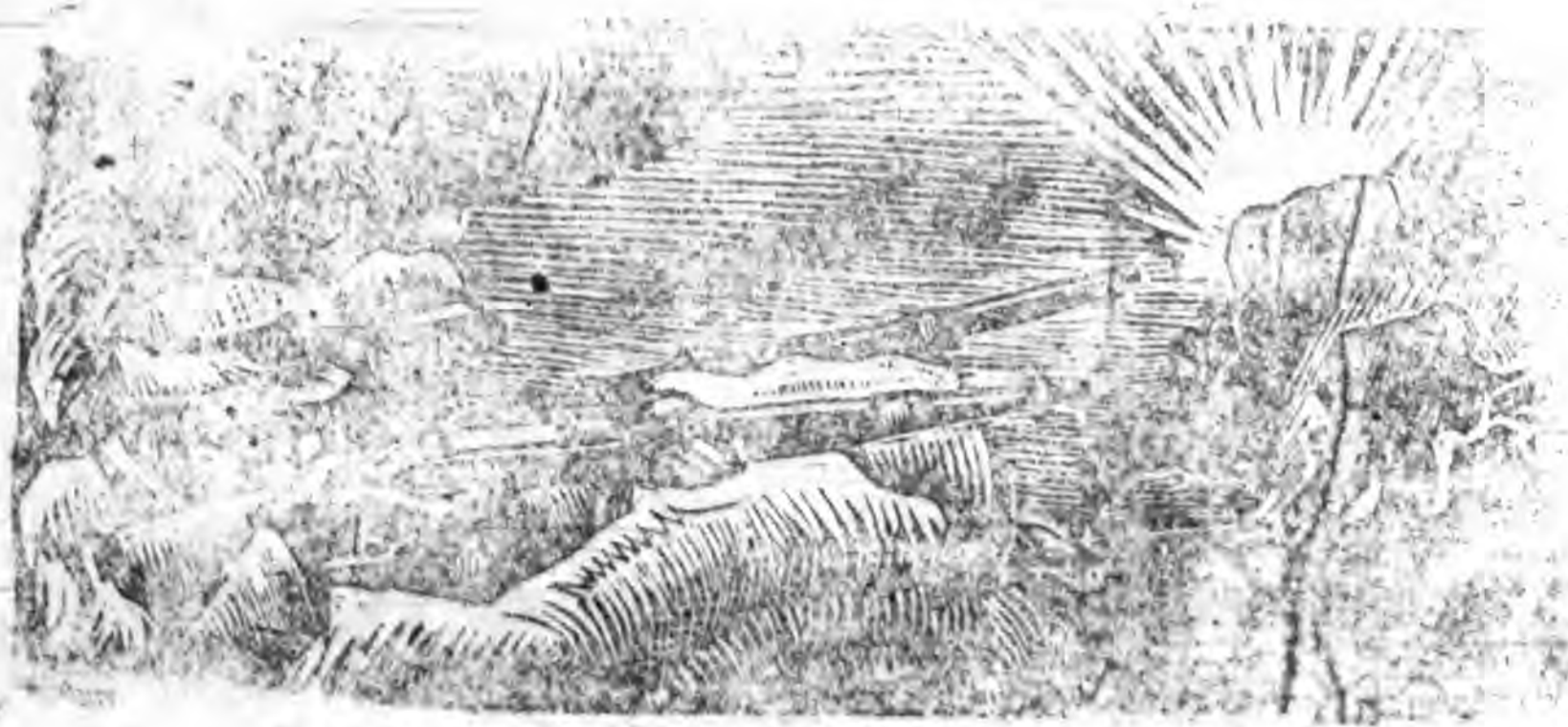
第七·八期

四月廿日出版

民國三十年

## 目次

溫	區	合	作	事	業	巡	禮
談	談	大	麥	救	荒	業	况
在	進	之	開	作	事	况	劃
麗	太	區	棉	製	近	况	項
安	吉	農	業	概	計	息	
農	林	部	糧	食	增	產	
本	省	各	縣	食	糧	增	產
建				經		消	



洪 聖

俞仲甫作

訂費：全年八角 半年四角五分 本期合刊零售一角

南京圖書藏

# 溫區合作事業巡禮

## 一、前言

溫區(第八行政督察區)六縣，地居本省東南海防的前線，七七以還，抗戰的洪爐，使全區的合作事業起了急劇的蛻變，以前的「合作社」「獨作社」等冒牌的合作社，都遭受了時代的揚棄，而「泡沫」似的消滅了，同時披著戰鬥的新裝的「戰時合作社」正方興未艾的繁榮的成長起來！

大體上說，溫區的合作事業，除玉環孤懸海隅，泰順僻處山陬，為環境所限，不能充分開展外，其餘各縣，都在逐漸的前進中，特別是平陽和瑞安。

現在根據短短十天的「走馬看花」所得的一些材料，將永嘉、平陽、瑞安、樂清、玉環五縣(泰順因合作事業尚在萌芽，暫置不論)的合作事業作一輪廓的寫照。

## 二、溫屬各縣的合作行政

「合作行政」包括「機構」、「人事」、「經費」三個主要部門，茲分述於后：

(一)機構 可分縣、區、鄉(鎮)三級：

(1)「縣」一級的合作行政機構：溫屬各縣「合作事業室」，都已於上年四至六月間先後成立，惟內部組織，不盡相同，現在只將幾個比較特殊之點介紹如下：

- (A)瑞安及本年一月以前的平陽，係提高合作行政之地位，其合作事業室已脫離建設科而獨立，對工作效能增進很多。
- (B)永嘉以縣合作會業務股長兼任合作指導員，負責查賬及合作社賬務指導之責，既可謀工作之聯繫，又可補人力之

不足。

(C)平陽、瑞安、樂清、玉環、泰順五縣，均設合作指導員，負責指導各區合作事業。

(2)區一級的合作行政機構：合作指導工作，在區、鄉、鎮均實行「分區負責制」。派指導員當區區工作，其指導員之辦法的還是平陽、瑞安兩縣：

(A)平陽於合作社佈置的區域，設六「據點」，由主任指導員、指導員、助理指導員各負一處之責，每據點每月有辦公費三元。

(B)瑞安設三指導區，每區指導員自設區，指導區辦事處，各派指導員一人主持，並由所在地區之財政經濟指導員一人主持，並由所在地區之財政經濟指導員兼任助理指導員，協助推進合作工作。

(3)鄉一級合作行政機構：鄉為合作事業之基層單位，應注意拔本地青年，養成幹部幹部，應注意自下而上的指導力之培養，使與指導制度相貫通。對此，瑞安、平陽兩縣都有令人相當滿意的解決辦法：

(A)瑞安每鄉設合作指導員一人，由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兼任，現正訓練訓練工作，將來功效如何，尚有待於訓練之運用。

(B)平陽各鄉鎮合作社及農會合作社經理司所，曾於去年及本年在三日舉辦訓練兩次，結訓後對業務推行，頗有成績。

(C)經費 可由本縣政府其他部門的比較，及本身的古和兩方面來研討。

(1) 合作事業費與建設經費之總數出之比較：建設廳本年為配合整頓事業之發展，曾規定建設費占總數出百分之六，及合作事業費占總數費百分之二十（即合作事業費占總數出百分之十二）之標準，各縣編制預算之依據，溫屬各縣原編預算，其建設及合作經費之比較如下表：

縣別	建設費總數	合作事業費總數	建設費占總數%	合作事業費占總數%	與規定比較%
永嘉	1,000.00	1,000.00	1.1%	1.1%	(-)
平陽	700.00	1,000.00	0.7%	1.1%	(-)
樂清	800.00	9,500.00	0.8%	1.1%	(-)
瑞安	2,000.00	3,000.00	2.0%	3.0%	(-)
玉環	2,000.00	2,000.00	2.0%	2.0%	(-)

(附註) 上表係根據各縣原訂預算之約數換算而成，開概算核定結果，瑞安大事減縮，永嘉微有增加，正派數字，應候全盤核定後方能統計。

由上表可以看出：

- (A) 瑞安建設費對總數出之比例，與玉環合作事業費對建設費之比例，雖已達到標準，然實際上合作事業費並沒有增加。
- (B) 其餘各縣，均與預定標準不合，以永嘉為最低。
- (2) 應發補助費與應籌經費之比較：溫屬指定瑞安為合作中心縣，月發補助費一百元，其餘普通縣，月給一百五十元，此款應另列於各縣合作經費百分之二十之比例以外，乃各縣均未遵辦，因之：

- (A) 中心縣(瑞安)合作事業費反被普通縣，(平陽、樂清)為少。
- (B) 對中心縣增發之補助費，適足減少其縣款對合作事業之負擔。

担(瑞安本縣自辦之合作經費對總數之百分比，較其他各縣為最低)，而挪充補助其他事業之用，如此非但違反中心示施之原旨，亦且有失平衡負擔之原則。其比較可看下表：

縣別	合作經費總數	自辦經費總數	自辦經費占合作經費%	普通縣自辦合作經費占中心縣%
瑞安(中心縣)	6,300.00	3,000.00	47%	47%
平陽	6,000.00	1,000.00	17%	30%
樂清	8,500.00	1,800.00	21%	35%
永嘉	5,000.00	1,000.00	20%	33%

(3) 各縣合作經費之分析：各縣合作經費大部為薪給費及辦公費、宣傳費，即列有專業費者，其所占之比率也最小，名目更不一。

- (A) 平陽有「合作節」活動費五十元。
- (B) 樂清有「調整各級合作社經費」六百元。
- (C) 列「訓練費」者僅平陽有五百元。
- (三) 人員 比較有問題的為員額、待遇二點：

(1) 員額  
(A) 為缺額問題：  
溫屬各縣合作指導人員支配如下表：

縣別	主任指導員	員額比較	現有人數	員額比較	助理指導員	員額比較
瑞安	一人	規定四人	四人	(+)	一人	(+)
平陽	一人	規定四人	一人	(-)	一人	(-)
永嘉	一人	規定三人	三人	(+)	一人	(-)
樂清	一人	規定二人	二人	(+)	二人	(+)



玉環	一人								
泰順		(-)	一						
合計	五	(一)	一	一	三人	(-)	八	三人	(-)

由上表可以看出：

(甲)各縣指導人員缺額很多，合作專才的恐慌，相當嚴重。

(乙)各縣指導人以待薄，地位低，多不安於位，人事的流動性很大。

(丙)各縣指導人員因規定由縣長遴選，報請建設廳核委，常因縣長之節縮經費，而任其懸缺。

(B)爲人員配備問題：我們感覺到中心縣(瑞安)人員過少(較平陽少二人，較永嘉少一人)，不能發揮示範之效能，並且與本省三十年合作事業計劃不符(計劃中規定中心縣指導員五至八人)，同時以戶口鄉鎮作比較，瑞安仍爲人員最少之縣，有下表爲證：

縣別	戶數	鄉鎮數	指導員數	每鄉鎮指導員數	每戶指導員數
瑞安	二二(萬戶)	九六	六人	二〇(千戶)	一六
平陽	一六(萬戶)	八四	九	一八	九
永嘉	八(萬戶)	五八	六	一三	九
樂清	四(萬戶)	二八	五	八	五

表如下：

縣別	鄉社數	村社數	社數合計	社員數	已繳股金數額
瑞安	一	一	二	二六〇八人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平陽	一	一	二	五,〇〇〇人	八,〇〇〇.〇〇(元)
永嘉	一	一	二	三,一八三人	三,〇〇〇.〇〇(元)
樂清	一	一	二	二,一八五人	三,〇〇〇.〇〇(元)
玉環	一	一	二	一,五八八人	九,八八〇.〇〇(元)
合計	五	五	十	二六,〇〇〇人	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2)待遇 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待遇如下表：

縣別	主任	指導員	指導員	指導員	指導員	指導員	指導員	指導員	指導員
瑞安	一〇〇	〇	三〇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平陽	八〇	〇	二〇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永嘉	一〇〇	〇	三〇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樂清	八〇	〇	二〇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玉環	一〇〇	〇	三〇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註：永嘉助理指導員薪給未列，玉環合作事業室每月川旅費列三〇元。

由上表只可看出：

(一)各縣指導人員待遇至爲懸殊，玉環主任指導員與樂清助理指導員只相差三元，有失同工同酬之旨。

(二)指導員主任及助理指導員待遇之等級，也參差不齊。

(三)各縣合作人員與其他縣政人員待遇之比較，殊欠平允，有幾縣對於「生活津貼」「增發川旅費」「公米」都不令合作人員問津。

### 三、溫屬各縣的合作組織

溫屬各縣單位合作社亦有戰時合作社及專營合作社兩種，可列

計總	專營合作社				
	林業	漁業	茶業	植桐	工藝
社員總數	八〇八人	一八〇	七	一	六
已繳股金總額	九二七.七〇〇	二.五八	三五	一〇.〇〇	四.〇〇
社員總數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已繳股金總額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計總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註：本表係根據手頭所有數字材料換算而成，與各縣統計也許有出入之處，仍應以合管處登記股統計為準。

(1) 鄉社的分布不普遍：除平陽已達全縣鄉鎮半數以上外，永嘉尚不及七分之一，瑞安不及三分之一。

縣別	鄉鎮數	鄉鎮社佔	縣別	鄉鎮數	鄉鎮社佔
平陽	八七	五.三	樂清	五	三.二
瑞安	九	三.二	玉環	三	五.〇〇
永嘉	二九	二.四			

(2) 鄉鎮社員人數對總戶數之比率過小：永嘉每千戶僅有社員十八人，平陽最多，亦僅一百六十一人而已，合作社力量之微弱可知！

(3) 鄉社及專營社社員多寡之懸殊，各舉一例如下：

合作社類別	社員最多之	社員最少之
合作社	平陽縣騰蛟合作社 二.七五人	玉環縣碧山鄉合作社 八人
專營合作社	永嘉縣區消合作社 一.〇七人	樂清縣山前村合作社 七人

(4) 永嘉、樂清、玉環三縣鄉社社員人數，尤其是鄉鎮社與初期標準，相差不可不察。

縣別	鄉鎮社	社員數	每千戶有
永嘉	一八	一〇八	一〇八
樂清	二	一〇八	一〇八
玉環	六	一〇八	一〇八

(二)質的探討：數字只可表現了外層，重要的還是社的實質的探討，這個人的認識，這處合作事業令人滿意的特點固然不少；但缺點也很多。

(1)在組織的份子方面：如永嘉、瑞安等縣大都局限於氏族、部系及地方派別，不許擴大發展，實行普遍、公開、「全民入社」的原則，反之若干「臨時合作社」也不能完全消除內部人事的糾紛，使「調整」後新舊社移交接收都發生了困難。

(2)在社務的管理方面：社員對民主監察的權能，都不能切實發揮，社的經營權，多集中於少數「地方寡頭」之手，甚至由「社長」或「理事主席」一人包辦，例如瑞安的民生鄉合作社，過去相當有發展希望，但最近社長因他種問題離鄉他往，全部社務，立告停頓，甚至簿冊、圖記都無從找到。

(3)在業務的經營方面：戰時鄉鎮合作社因為他並不具基於特殊的具體的業務上的需要而產生，同時又沒有把握住中心業務的力量與機會，其業務的經營常常落於專營合作之後，有許多鄉社還在走着合借社的舊跡，創立後的業務只有兩天，「一天是借錢，一天是還債」；另有一部份在開着「雜貨店」，替城市商店推銷洋貨雜貨，甚至在「登記簿」發下之時，即社的生命「壽終正寢」之日，徒然增加了主管官署的統計數字，社員們從未看到過他們的合作社開始過一天的業務。

在專營合作社中，業務具相當「站得住」了，但也有幾個缺點很值得加以注意：第一，是「經理托拉斯」：平陽有一位合作同志他兼任了蠟殼、木器、製麵三個生產合作社，縣聯合社及其他本鄉合作社五個社的經理，他一人掌握了五個圖記，二萬多元的資金，同時各社也都是他一個人唱獨腳戲，理事們都在作着「阿斗」。第二是「師傅帶徒弟」：瑞安的造船及方木器兩個生產合作社，都是「主匠制」的變像，社員是「徒弟」，理事主席由「師傅」兼任，因為師傅關係，社員除掉按日領取較市場低廉的工資外，對業務經營

別無置喙之餘地。第三，是「非合作社者服務」：平陽若干茶葉生產合作社是茶商、茶葉的商會組織，但後者只是前者附庸；永嘉的運輸合作社是變像的轉運行，理事主席是無非拉夫、車夫、船夫，又非擁有運輸工具的某車製料長，這些都是值得注意的問題。

(4)在賬務的處理方面：據個人所看到幾個合作社，除平陽某鎮牛產合作社能夠有一個使用新式簿記的社員，兼任會計外，其餘都沒有辦到。

### (四)從溫屬合作事業中找到的幾個問題

從溫屬各縣合作事業的考察中，我們感覺到有些個現實問題，很有提出研討的必要！

第一是合作組織的體系問題：依照時頒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及本省實施辦法的規定，是採「縣」、「鄉」、「保」三級，而以「鄉社」為中心，「保社」為橋成分子，可以說其合作組織體系的「一大進步。但幾個實際的問題發生了：

(一)「區聯合社」是否需要？瑞安仙降十五鄉鎮已有十四個鄉合作社，關於物品供給及大規模之生產業務，亟需要一聯合社之組織，但有幾點困難：(1)依省頒「實施辦法」之規定，全縣有鄉分之一以上成立合作社時，始得組織聯合社，該區十四鄉社還不夠標準。(2)與他區鄉社聯合，則其他各區所有鄉社甚少，且距離該區道遠，經濟環境完全不同，不啻唯是，他區鄉社即便經濟條件相同，為「表決權」關係也決不願參加聯社。(3)依時頒「組織大綱」，區之一級可設「辦事處」，但此係縣聯社之辦事處，為自上而下的分支機關，該縣既無縣聯社，則設置「辦事處」一辦事處」等過渡機構，均無法不合。(4)如等到縣聯社成立後再設，則對本區合作事業，影響甚大，不無「削足適履」之譏。(5)組一區聯社「又法無依據，不能取得「登記」。我們的意見：在目前各縣合作事業的推廣，多採由點而線，而面的據點方式，而集中力量於「二

心區，那末類此之困難，各縣一定多有同感。究竟區聯社是否需要，應留待專家討論，目前的解決辦法，似先應由下而上的組織「全區各鄉鎮合作社聯合辦事處」，業務經營，採聯合委託制，仍保持各單位社之獨立性。

(二)保社係構成份子，抑單位社？易言之，鄉社係單位社抑聯合社？在溫區各縣其銀行甚至合作金庫（如平陽）都主張以保社為單位社，在調整期間仍未停止對各村乃至「七八社」的放款，對此我們不能完全主觀地「印度式」或「養乳牛」一類的話把他們這種主張一筆抹殺，由事實上說，也有幾個實際問題：(1)瑞安、永嘉有幾處保社成立在鄉社之先，向來單獨經營業務，如依省頒「業務大綱」，使其業務讓渡鄉社，則新的鄉社何時可開始業務，舊的鄉社可否有承受力（如鄉社原有業務收保社為小），固然都成問題，即保社方面，亦必引起其職員情緒的低落。社員的反感與誤解。(2)鄉社所在地民衆對合作社不感興趣與興趣（如水嘉城區），但他保民衆原存對鄉社之熱忱。組織程序如先鄉後保，則不免不濟急。其次保社成立之保社其業務與鄉社直屬個人社員不易求其平衡，即便依省頒「實施辦法」第六條於「全鄉住戶半數以上加入時，得以此社員代表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但最初推選之理監事，均係鄉社個人社員選出，隨後增加之保社員，仍不能取得平等的地位。(3)永嘉各縣鄉村，多聚族而居，不能密切合作，如強使保社附從鄉社，則徒然增加內在之矛盾。個人意見，認為合作組織應應配合行政上「鄉」一保之建制，然經濟事業，究竟與行政之性質不同，過於抹殺自動性，則業務社均不能發展，似有「因地制宜」，彈性運用之必要。

(三)保社之互助性。瑞安、永嘉區試行一種「保互助社」以代替「保合作社」，這並非於多餘的省長呂律先生的創意，和一般的「互助社」不同，依照前項業務部頒行的「各省處理互助社

暫行辦法」的規定，互助社「為設立信用合作社之初步」（前辦法第一條），「成立時期以清償貸款必須之期間為限，屆時無論改組與否，一律註銷」。但瑞安的「保互助社」則不同，牠可以單獨經營植桐等生產業務，又可以加入鄉合作社（他們解釋為互助社聯合社）為社員社，並沒有明定存續的時限。據呂先生的意見，在目前一般民衆尚未能充分明瞭合作意義，同時在「保」又難找到適當的業務經營人才，如馬上組織「合作社」是非常危險的，所以應先組織「互助社」，着重教育的工作。這種觀點當然是很切實的，不過在本省「縣各級合作社業務大綱」裏，這個問題已替他解決了；因為在牠明白規定「保合作社為鄉社的構成分子，除小規模的原料生產業務，其餘都不單獨經營，其主要任務，為社員的教育工作，其性質與瑞安的互助社沒有什麼不同，所以在中央已將縣各級合作社組織系統一規定的今天，似以符合法令，少立名目為宜。

第二是合作業務的經營問題：溫區合作社的業務種類繁多，問題也各以其特殊性而不同，這裏限於篇幅，不能逐論一列，現在只提出幾個比較實際而具有一般性的小問題，討論一下：

(一)盈餘分配問題：鄉社採分部兼營制，各部會計獨立，盈餘分配與虧損分攤，亦應各自負責，但省頒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各部盈餘應先彌補合作業務損失，所指似係彌補「全社各部之損失」而非「本部之損失」，同時事實上合作社之公積金、公益金，亦不能分割，如絕對「獨立」，實際上不無困難。個人意見，損失彌補應以本「部」為限，各部盈餘之彼此調劑，可以自各部提出之公積金互相流用，至於分部獨立與此的精神，兩俱兼顧。

(二)賠償問題：依組織大綱之規定，鄉社、保社均為保證責任，但保證程度不一，如鄉社倍數較保社為高，則將來社員對鄉社賠償負擔，發生問題。個人意見，應由建設廳統一規定，以免分歧。

(三)收繳股金問題：依院頒「組織大綱」第九條之規定，社員





之合作行政與各方面的關係很惡劣，如糧管處封扣他們的糧食（瑞  
 雲、永嘉、平陽），稅務局徵收他們的捐稅（平陽商本一律免稅  
 ，但對合作社簡布則要徵稅），縣長派合作指導員去收稅，查糧，  
 催兵，做隨從秘書，縣府令合作社職員穿公務員制服等，不一而足  
 。所以我認為：（1）在消極方面，應在法規制度上明定合作部門在  
 縣行政上所占之地位，遵照中央意旨，定為經濟建設之中心事業，  
 並加強各方面對合作專業之聯繫。（2）在積極方面，應使合作宣傳  
 轉變一部分的「方向」，由單純的對下宣傳轉向為「對上宣傳」，  
 以加強各級行政人員對合作政策之澈底了解。

（五）後語

此次筆者足歷永嘉瑞安、平陽、三縣各鄉鎮，所看到之合作社  
 以平陽秀溪華鈞合作社為最佳，永嘉之金田鄉合作社，瑞安之雲南  
 鄉合作社，平陽之勝蛟鄉合作社，均被選為各該縣之「示範社」，  
 業務亦頗可觀，本文因篇幅有限，不能逐一介紹，容後日專文發  
 表。

浮淺的觀察，片斷的材料，微陋的意見，請合作同志們不吝教  
 正！

本刊啓事：

本年四、五月間，敵寇竄擾浙東，麗城迭遭  
 狂炸，承印本刊之印刷廠亦以被炸暫行停業，致  
 本期出版延遲甚久。茲該廠業于本月復業，除將  
 總出各期，絡續趕印外，特向  
 愛護本刊諸君深致歉忱！

七月十日

經建消息

(一)

社會部召開之全國合作會議，出席會員達一百三十六人，自四月三日  
 開幕後，經六日之集議，共討論提案一百八十六起，已於九日全部告竣。  
 並經綜舉決議要點，製為總決議案，略謂：「我國合作事業，經二十餘年  
 之倡導，其精神已深入民間，其組織已普遍全國，大會於此，更為全面之  
 檢討，以樹立今後推進之方針，務使合作事業，能充分發揮其效能，樹立  
 國民經濟建設之基礎，綜其要義，厥有四端：

- （一）建立三民主義民生經濟之合作體系，務使合作思想，能與建國之  
 最高指導原則，相輔而行，合作行動，能切實以民族民權民生之  
 建設為唯一之鵠的。（二）發揮平等互助和平革命之獨特精神，使  
 合作組織既能不流於營利自私之習俗，復能提高民族道德，以善  
 盡改造社會之職責。（三）增進合作組織之經濟機能，以期達人盡  
 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之效果。（四）積極養成社  
 員自動自治之能力，並團結其力量，以鞏固合作運動之基礎。

交通部於本月二日在陪都召開全國建築會議，對各項議案及工務規程  
 ，均有熱烈討論，經過過議決達一百四十餘件，結果至為圓滿。

農林部參務總長，已於本月正式成立局長由陳部長自兼，屬務由參  
 專家唐啓宇負責策劃推進。其當前工作，除認識各地墾務現況，扶助各地  
 墾殖事業進展外，並擬於最近舉辦國營農場五處，以為新農村之示範。

# 談談大麥救荒

邊 高 元

觀夫今日浙東糧食之珍貴，糧荒之嚴重，與小麥收成希望之稀微，可謂達於頂點。所幸去冬各種大麥甚多，各地大麥品種抵抗銹病等力量又強大，在冬春異常氣溫下，小麥雖感葉銹病極烈，而大麥則患者極少，即患種病亦微病所染亦極輕微；生長優良，轉瞬可望收穫登場。故在此青黃不接之際，惟一有希望有效力之救荒糧食，就是大麥。為今之計，各縣應迅即合理管制大麥，如何使全部大麥生產量，改充民衆食糧，不再用以飼豬等等。請簡述其改充食糧之重要意義與理由：

(一)大麥栽培最廣，產量極鉅，可發生偉大救荒力量——最近幾年來，本省厲行擴種冬季作物運動，以盡量多種小麥為主；但實際上耕種大麥甚多，栽培小麥甚少，其主要原因在：(1)小麥易感葉銹病(俗稱麥瘟)，十年中就有七八年收成不穩；銹病猖獗年代，往往顆粒無收。今年小麥的災象，是最好的實例，綠冬春氣溫雨雪異常，冬作徒長早熟，抵抗力減弱，誘發各種病害；一月初小麥幼苗期，即發生黃銹病，且自發病後，情勢日重，目前各地所有低濕寒冷地的小麥，麥葉及莖稈上密佈檸檬黃色小病斑，表皮破裂後，銹銹色黃粉(即夏孢子)，滿田滿坑散佈着；以致麥株日形萎枯，孕穗抽穗無力，所結麥實，亦將有皮無粉，災情極形嚴重。而各地大麥種，抵抗銹病力極強，多無銹病發生，黑種病與赤黴病亦極輕，生長優良，收成已穩定。(2)三熟田栽培大麥最合經濟利用土地原則——浙東肥沃水田，多栽早稻、秋豆、大麥種，三熟田大麥生長速，成熟早，刈割後，移種綠葉青一類早稻，稻後種秋豆，既產豆，又肥田。更以大麥耗地力少，田地移栽早稻，影響稻穀收成小。小麥成熟遲，刈割後不能移栽早稻，僅種晚稻。將來便

不能種秋豆；耗地力較多，影響稻穀收成。故三熟田種小麥，實不合經濟土地原則。(3)浙東養豬副業發達，需要大量大麥——畜養母豬，仔豬、肥豬，為浙東一帶農家最重要之副業。龍游、東陽、義烏等縣，家家戶戶，競以肥育最重最大之豬為榮。而大麥肥豬效力最大，故為最重要飼料。因豬價日益昂貴，養豬頭數漸增，故大麥需要量亦漸增。綜上三項原因，故浙東農民，極重視大麥，所有冬田，大部皆栽大麥，僅留地播種小麥。歷年全縣冬作面積中，大麥至少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小麥僅佔百分之二十。

(二)大麥粉滋養成分與小麥粉相埒，優於黑麥粉——(1)據可密士分析各種穀類滋養成分，如下表：

穀類	粗蛋白質	脂	助纖	維	炭水化合物
大麥	二二、四%	一、八%	二、七%	六九、八%	
黑麥	一〇、六%	一、七%	一、七%	七二、五%	
小麥	一二、〇%	二、〇%	二、〇%	七一、五%	
燕麥	一一、八%	五、〇%	九、五%	五九、七%	
玉黍蜀	一〇、三%	五、〇%	二、二%	七〇、四%	

觀上表，大麥所含粗蛋白質與脂肪等滋養料，與小麥相似，此黑麥豐富，查黑麥係製黑麵包原料，為歐洲德、俄、匈、奧等國重要食糧，大麥用作食糧，其滋養價值，或優於黑麥。又浙東農民依據長時間寶貴經驗，咸深信大麥肥效極大；僅肥育豬，二分小麥之力，不及一分大麥，大麥實為養料豐富，滋養價值高貴之食物。

(三)大麥利用概況——考查農業起源，栽培大麥，似早於小麥，原始人類自發明二圃法及三圃法後，似先引種大麥、果、豆等原種，兼養狩獵畜魚牧，而以畜產大麥及果實充饑。其後農業漸進化，食用作物種類，栽培日多，小麥、米、粟等滋味，較大麥鮮美，大麥中蘆麥，無論六稜種，四稜種、二稜種，皆有餘利其芒，其穎果、果皮與種皮又相黏合，不易脫離清除，因此種種，人類漸視大麥，價值因以低落，除一部份充人類食糧外（如北歐地、亞細山地等），或利用麥芽釀酒（啤酒或皮酒）製餡，或製酒精醬油，或充家畜飼料（青刈及殼實）。又如霜雲、仙居等深山居民，仍種食大麥，甚有從未種食小麥者。浙東貧苦山民，近因糧食日益缺乏，亦多被迫以大麥充饑；惟一般地主富農仍以所產鉅量大麥，浪費於飼豬餵酒如故，且因薯絲雜糧價格飛漲，與穀米相等，故素食薯絲雜糧者，亦多改食米飯，或出售薯絲雜糧圖利，遂致米糧更形缺乏。

(四)綜述對於大麥救荒之意見：

(1)野生大麥，為原始人類最早引種果腹之食用作物，為原始時代重要食糧。際此抗建步入艱苦階段之現在，吾人應立即發揚光大先民食大麥之精神，每日至少食大麥一餐，或者麥羹，或者麥糕，或和米煮麥飯。既救荒，又健身。

(2)大麥滋養成分，如粗蛋白質、脂肪、澱粉等含量，頗似小麥，而較黑麥為豐富；雖實際上營養價值之差異，除含量多寡外，必更研究其利用率；大麥粉粗糙，其利用率似較低；但其蛋白質之生理價值似較高，故其營養價值與熱量，大致與精米小麥相同。

(3)大麥飼豬，醃酒或養人，人類食米食小麥或食大麥，各國習慣與供需問題。現在哀鴻遍野，嗷嗷待哺，尤宜應時制宜，改食大麥，一方面嚴禁釀酒飼豬以糾正「朱門酒肉臭，腐爛肥豬滿」之社會不合理現象。

(4)今年浙東冬季作物中，大麥至少佔五成以上，牛育優良，不染疾病，轉瞬可望豐收。如此鉅量大麥，倘能以合理管制，改良民衆食糧，則其救荒力之偉大，當可想像得之。

糧食增產計劃綱要

農林部最近頒佈——

農林部以非常時期，農力與食力，故更當審民食至鉅，務求抗擊其最嚴峻之時期，故特頒佈糧食增產計劃綱要，特擬具三十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呈請行政院核准，頒布各省辦理。各省應根據此計劃，詳擬具體實施辦法，積極推行，以期增加糧食生產。茲將該部三十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要點，以供參考：

(甲)增產區域：(一)糧食增產工作，應注意精華與邊疆地區。(二)其區域勿太狹窄，以廣第一等。 (三)在可能範圍內，應以發展增產，或將一省劃分為若干區域，每縣或區，至少須有百分之二十自產自足。 (四)增產工作，應特別注意：一、交通便利而在極力之區域，應大量增產，以濟他區。二、人口稠密而產糧最豐之區域，例如廣東、貴州、桂林等大都市附近各縣，應大量增產，供中心之需求。

(乙)增產區域：三十年度擬定四川、湘、桂、鄂、粵、黔、滇、閩、贛、皖、滬、豫、陝、甘、康等十五省。

(丙)種植的增產生產：(一)墾殖荒地，利用隙地，以增加耕地面積。(二)減少非必要農作物，改種糧食作物，非必要農作物如棉、麻、油、糖、菸草、及其他非民生所必需之作物。(三)利用冬季休耕地，增加耕種面積。(四)勸導婦女農耕，獎勵士農學徒，以增進農村勞力。(五)增加單位面積產量，及減少損耗，增進改良品種，增進農民選種，防治病蟲害，實施肥料，推廣改良栽培方法，及興修水利，改良灌溉排水系統，鋪設者改善之，失效者應修之，及早地開井築泉，改良土壤山莊，以蓄天然水，灌溉耕水區域，並應增產。

(丁)消費的節約消費：(一)規定米糧自留量，不得超過五成。(二)提倡食用雜糧。(三)禁止以米麥飼養家畜、家禽。(四)禁止以米麥烹美高粱醃酒。

(戊)實施辦法及步驟：(一)中央由農林部負責主持，督促各省辦理。(二)各省設糧食增產一人，由該省長指定，由中央核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應由該省負責辦理。(三)各省糧食增產人員，應由該省長指定，由中央核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應由該省負責辦理。(四)各省糧食增產人員，應由該省長指定，由中央核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應由該省負責辦理。(五)各省糧食增產人員，應由該省長指定，由中央核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應由該省負責辦理。(六)各省糧食增產人員，應由該省長指定，由中央核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應由該省負責辦理。(七)各省糧食增產人員，應由該省長指定，由中央核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應由該省負責辦理。

# 在奮進中之開化合作事業

俞松汶

開化是一個落後的農業經濟社會，所以是最適宜於合作事業之發展的，由於過去幾年許多合作工作八員之努力，現在已逐漸露出勝利的曙光來了：一般民衆的經濟生活狀況是比以前好得多了；如蛛網似的合作組織，已經團結了千萬的農村青年，他們是實地實行民生主義的先鋒隊，是新社會的造基人！

在二十四年以前，開化的合作指導工作可說完全是空洞無物的，當二十四年陳縣長到任以後，因鑒於兵禍災旱的相繼侵襲，民生幾乎陷入了困敝的境地，所以即派委專才，發動各地組織各種合作社，以謀挽救當時「農村破產」的局勢。到了二十九年四月，縣府奉令成立合作指導室，並將全縣劃分四區，採用分區指導制，從此開化的合作事業，便蓬勃地進展了。

合作事業最需要的是求對  
遍佈全縣  
樣才能表現合作事業之真  
正功效。開化現在除全縣十九鄉鎮均已普遍成立單位合作社外，並設立了二十二個特種合作社，最近則縣合作社聯合社也已宣告成

立了。戶長加入合作社社員的已達到一萬五千人之多，約佔全縣住戶百分之六十三以上；這就是說開化已有半數以上的人民參加了集體的經濟組織，免去了中間商人的不合理剝削，而開始過着初步的民生主義社會生活了。

由於一般民衆對於合作事業之發生信仰，所以開化合作社經營之業務也就隨

而擴充了：(一)消費業務——各鄉鎮單位合作社多已舉辦消費業務，並且大多數已辦理計口授鹽及日用品之供給事宜，全年度銷貨總額達二十三萬之多。(二)信用業務——信用貸款除由各鄉鎮合作社兼辦外，並另組織特種合作社以低利貸放農民，去年度原定貸款數額為三萬五千元，而結果則貸放累計數竟達三十一萬元之多，超過原定數額幾達八倍以上，這確是一個驚人的成績。此外又買了一千多元的節約建國儲蓄券，亦可想見合作社社員愛國心理之一斑。(三)運銷業務——全年各合作社運銷茶葉、油類、柴炭總額約計六萬餘元。(四)倉庫業務——去年度成立簡易農倉七所，儲備農倉一所，儲押谷類及

什糧約六千擔，貸款計四萬一千餘元。

爲了要使合作事業更健全地獲得發展，幹部的訓練確是最重要的。在去年，開化縣合作室曾舉辦了一期合作社職員訓練班，給予來自各鄉之優秀青年以各種精神上與業務上之訓練。但是在一切落後之開化，學校式與講堂式的教育是最感困難的，因此配合着當地的社會環境，他們便處處利用現成機會，實施訓練，如在縣方舉辦之各種訓練班中講授合作課程，利用召開保民大會、國民月會、社員代表大會等時機宣講合作要義等，但這些都還是「一般性的」。他們爲了要使實際負責的中堅份子真正在工作上收到進益起見，因此便特別着重於個別指導，「怎樣做就怎樣學，怎樣學便怎樣教」，充分地表現了從工作中學習的自動自覺精神！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魯忠修氏巡視開化縣政的時候，曾極讚許開化合作事業之進步，尤其是各鄉鎮合作社均能一律採用新式簿記，登記清楚，檢查便利，譽爲各縣之冠。這就是一羣青年合作人員在精神上所收穫的無上報酬！

開化縣的合作事業就是這樣地在飛速進展着！

# 麗水太平區棉麻產製近况

蕭莊

太平區位居麗水北鄉，幅員廣闊，土地肥沃，精有合平、多武、奇岸、沈前、雅西、梅澗、樂連、雙安、和合等九鄉鎮，居民大半務農，農產品頗豐，工業原料以棉麻為多，尤以植棉農戶最稱普遍。即就樂連一鄉而論，居民計八百餘戶，植棉者每戶年產自七八斤至數十斤不等，綜計全鄉全年產量至少有二千餘斤（二十餘担）之譜；他如雙安鄉之雙溪、西溪、下鐘、梅田、小安等處，均遍植棉花，全鄉產量不在樂連鄉之下。

該區農田，水利充足，土壤肥潤，多種稻谷，而植棉均在荒地隙行之。種植之法，四五月播種，施以灰肥，除草，待棉苗稍長，再施畜肥，得於農曆七月間棉鈴成熟，即可採收，每畝棉量，約在25市斤左右，而工本亦低。

近自機器輸入，機紗機布，物美價廉，全紗土布，民間採用漸稀，故於植棉專業，亦隨之減少興趣，但自「七七」抗戰以後，海口多被封鎖，手工紡織，反趨繁榮，雖不及機紗機布之品質優良，而銷路日廣，頗呈供不應求之現象，於是棉田種植遂更發達之盛，如去冬麗水棉價每斤三元二角，其利潤較其他農作物為優，實可欣慰者也。

該區民間紡織，是：（一）彈花以往均用工，以釘牌將棉花扯鬆，再用弓形牛筋用

木錠敲彈，鬆解而成棉絨，近來採用機器

棉機彈棉，以節工本者，計有小溪、周村、

下嶺等數處，但因缺乏使用機器工人，每多

陷於停頓，誠為可惜。（二）紡紗農戶，均用

單錠老式脚踏或手搖紡車一二座，全部除

餘外，都以竹木製成，編織勞動一手搖車，

一手牽伸，出紗約在十二支左右，每日十二

小時工作，產紗四五兩而已。（三）織布均以

手拉布機織造，將十紗經緯，終管，在竹

一龍瓜一經架上經成紗綉，在布機上經緯

成，每日織布存至多不過二寸餘，而在不

間，裁製海參燕多，間或有加染染書冊用者

。

其次說到麻。華麻為農產中工業原料，

暑天衣著所需也。該區產量甚豐，各鄉均有

種植，全年收穫三次，約七萬餘斤，合七十

担，以第一次成熟之麻為優。土名壽麻，種

植之法，先將麻以於隔冬除刈什草，清明前

後將麻埋肥，次乃除蘆，添桐餅及加畜糞，

每畝用麻工本約一百元，而收成得五六十餘

斤，紡織工其係舊式布機，其手織先將麻條

以手工分梳，捻成麻絲，上經緯造成布，或

染成藍白製輕綉，鄉村婦女多用之，并可製

綠綉緞，及製皮靴等物之綉。銷售情形，係

由由農民另售於小販，其捆運溫州寧波亞

由，或有直銷至省，近經合作管理處訂定組

織廠收購，其售價，每市担約

值銀二百餘

元。該區區公所，於去年冬利用合作組織機

織廠收購，其售價，每市担約

值銀二百餘元。該區區公所，於去年冬利用合作組織機

織廠收購，其售價，每市担約

值銀二百餘元。該區區公所，於去年冬利用合作組織機

織廠收購，其售價，每市担約

值銀二百餘元。該區區公所，於去年冬利用合作組織機

織廠收購，其售價，每市担約

值銀二百餘元。該區區公所，於去年冬利用合作組織機

織廠收購，其售價，每市担約

值銀二百餘元。該區區公所，於去年冬利用合作組織機

織廠收購，其售價，每市担約

值銀二百餘元。該區區公所，於去年冬利用合作組織機

## 經建消息

本月經建消息，各機關團體村莊均於一

舉甚多，本區各機關團體村莊均於一

合作管理處派員前往社會調查政府將

一經合作社，等先期籌備完成，辦理

本省各縣大小麥粉產量甚多，以雲南、寧

等縣為最，本省農務改進所推廣之綠豆粉亦

獲頗小，得獲優獎，即有病者損失亦甚輕

微。向十七號小麥抗寒力甚強，又在抗寒小麥

試驗，其產量小。應所為引起社會注意，以利良

種之推廣起見，特於本月十七日召集各機關

團體及農會代表，並分別說明麥粉產之起

因與改良方法及十七號純系小麥之特異特點。

# 安吉農業概況

莊茂長

安吉位居浙西，係屬湖屬中之一小縣份，北與安徽廣德接壤，餘三面為長興吳興武康餘杭孝豐所圍繞。全縣土地平曠，氣候溫和，物產豐美，人民樂業。惟自神聖抗戰開

後，以扼浙西要衝，繼為天目外圍唯一屏障，同時亦為天北游擊區與近敵區之根據地和補給地。迄今僅存個荒涼瘴泥低地，係從敵人幾次瘋狂之大舌下幾經吞吐出來，故全城一片瓦礫，倍極荒涼，即城郊之馬家渡數十間瓦屋茅舍，亦為敵去年十月九日天北流竄後，與曉雲梅溪良朋亭荻浦等處市鎮，同於血與火中，蕩焉以盡。

安吉現係三等縣份，全縣總面積不上三千方里，耕地總面積據縣政府二十九年統計達二〇一、〇〇〇畝，其中以：

水田佔約一六四、〇〇〇畝  
旱地佔約 三七、〇〇〇畝  
山地佔約一一三、三八〇畝  
可資開墾荒山荒地佔五五、〇〇〇畝

人口僅八萬一千餘人，於太平天國運動後，安吉本地人民殘留甚少，故今住民成份十分複雜，計本地籍者約十分之七三，客民約占十分之七八。在客民中：尤以河南、安徽、山東、江蘇、福建諸省人民為最多，故語言習俗生活亦稍有不同，然均多以農業是

賴。全縣人口八萬一千餘人中，仍以農民為最多，約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茲就縣府二九年統計如左：

全縣人口總共七、五八八，先三八  
全縣農戶共 九、二六八 占全縣數百  
每農戶種田最多達一二〇〇畝，最少二  
畝，普通自一〇—二〇畝。  
全縣自耕農占15% 半自耕農20% 佃  
農55% 雇農10%

徽兵實施後，壯丁離縣約佔5%。  
農作物之栽培，以水稻為大宗收入，蠶繭土絲次之。旱地則以茶樹、桑樹、甘藷為最多。小麥、花生、粟、玉蜀黍、大豆、棉花等次之。果產以桃、梨、梅、李較多。畜產以牛、豬、羊、雞、鴨及蜜蜂之類。森林面積雖頗廣袤，然樹齡尚幼，生產僅毛竹（孟宗竹）一項較多；小竹次之。茲將安吉農業概況，分類列述於后：

一、農業經營  
安吉全縣農業，率係小農經營，耕地面積，約共二十餘萬畝，內有果園、茶園、桑園、菜地幾萬畝，因習慣上，各該園內概實行開作，殆與普通之作物栽培無異，故其面積包括普通農地內，對一切農業上之經營頗稱集約。

該縣地廣人稀，境內可資開墾之荒山荒地約近五六萬畝，但以農民無力利用，任其荒蕪，殊深可惜！近聞浙西行署派王觀察前往安、長等縣視察後，有鑒於此，擬在各縣擇定適當地區，妥商籌劃，建設新村，任命被災勞力苦工，墾殖荒山菜地，俾克自食其力，並訂定辦法分頒各區縣參考（見民族日報卅年一月十日）。此舉將來如能實現，當可增加生產不少。

水稻栽培多係移種，去年（廿九年）因春夏久旱不雨，所有農田不能及時移栽，故水稻多在大暑雨後，重新分苗移栽（俗云補苗）。農民採行此法，歷有年所，據經驗所知，以初伏起至立秋前一星期為最適宜。故該縣去年雖遭旱災，插秧失時，改行補苗，而終秋收結果，產量尚稱中等，惟為時較晚耳。

小麥多行點播，今凡山腹間或溪旁隙地，莫不闢為農地，其土地之利用情形，於此可觀其一斑。於去年秋冬期間，省農業改進所，曾遣派推廣冬作技術指導人員，長駐該縣，深入農村，努力宣傳推廣冬作意義，農民紛紛遵從指導，自動耕種，計去年冬作面積，全縣達四萬六千二百六十餘畝。茲列前表於左：

(一)安吉縣二十九年摘種各作物面積統計表

區別	鄉鎮別	田地總面積 (估計)	二八年 面積	廿九年 面積	廿九年 面積	備註
秋種區	秋種鎮	8025	950	2000	2200	
	東山鄉	9725	1115	2500	2800	
	木道鄉	11500	3020	5000	6000	
	石馬鄉	6515	200	500	460	
	古梅鄉	7625	350	1000	1700	
	朗里鄉	7500	855	1500	1200	
桃城模範鎮	19000	925	3200	3060		
梅軍區	紫梅鎮	7500	2102	3000	3673.5	
	梅里鎮	8400	1836	3000	4329	
	高遠鄉	1200	7000	1500	1809	
	大同鄉	1110	250	500	411.5	
	杏紅鄉	9000	416	1500	1719.5	
	大東鄉	7856	542	1500	1781.5	
	安溪鄉	8700	2800	4000	4989.7	
	荆溪鄉	7500	820	1500	1763	
	滄石鄉	8500	529	1000	963.8	
	南湖區	南湖鄉	12439	510	1000	1106.5
張芝鄉		12050	215	1000	1055.4	
古墩鄉		16000	220	1000	939.3	
上舍鄉		9000	288	1100	1089.7	
長隆鄉		8250	320	1200	1256.3	
九龍鄉	14000	413	1500	1619.2		
總計		201,395	25,676	40,000	46,267.7	

該鄉多山產行木

在縣屬梅軍區一帶，附近河流地方及村內大塘，多養蠶漁業，年產鮮魚一千餘担，年值十餘萬元。南湖區一帶紅良等處與黃梅溪(紫梅)曉墩(梅里)一帶多栽培水稻、桑葉、茶樹、果園，全縣稱盛。

三、農村經濟

抗戰以來，安吉農村經濟，未甚活躍，蓋以年來壯丁之出征與逃亡，敵我之掃蕩與圍擊，遂致勞力缺乏，從事農業生產者日益減少。更如在曉墩、梅溪、荻浦一帶產茶地區，值茲米價高漲，人工昂貴，而致茶葉成本高過政府收價，農家一次在茶園內採粗茶三十斤，其成本計列如左：

摘茶工資 一·二元五角(每斤摘工五分)  
 做工一天半 三·二元(每工二元)供膳  
 柴折價 〇·五元

以上合計五·〇元三十斤青葉可得乾茶十二斤，每斤去年價四角計得法幣四·八元，如此收支相抵，尚虧二角，此外工人購食，供酒烟費用折舊等至成本高於售價。在民廿八年曾由戰區物產運銷處委託當地茶葉合作社收購，運往孝豐富輔於潛，惟因價格只三四十元一担；而敵區之六安、湖州、桐鄉、烏鎮、新市、商人收買每担百八九十至一二〇元不等，故全縣五千餘担茶葉，十之八九偷運存敵。廿九年茶農雖多組織茶葉合作社，但因售價過低，不補成本，而社中本無錢收此低價茶葉，故一般茶農只仰賴

外來客商，或武裝走私，夜間偷運，冒險衝出封鎖難關。如此一來，商人營利頗豐，而茶農本身得益甚少，僅賴其他副業如果樹、蔬菜、畜牧、及特產之蠶繭土絲之收益，勉可維持生計。

農村之勞動工資，長工年約一百四五十元——二〇〇元，短工農忙時每工二元——二元五角，平時由一元——二元不等。並須供給膳食煙、酒、草鞋，於廿九年夏間，因糧食恐慌，辦米不易，在荻蘆區各處，甚有每天以白米二升半作工資報酬者（按：廿九年夏間荻蘆米價每市担七十八元，二升半白米亦當值法幣一元九角五分）。

耕地係集中在少數地主手中，最多者擁田千餘畝，自耕農僅有數畝乃至十餘畝，客籍居民大多佃農，地主甚少。

地租甚高，一般在占收穫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普通租穀是一百五十斤——二百斤一畝。農民借貸多係個人信用，或契約戶摺抵押，年息每元二角，乃至四五角亦有之。

四、農業生產

安吉農業生產之分佈區域，大致如左：  
荻蘆區：主產米、茶、什糧之玉蜀黍、甘藷、大豆、蠶繭及山貨、蘿蔔籽。  
南湖區：主產米為大宗，亦為全縣之冠，餘為什糧、茶、繭及山貨。

梅墅區：主產為米與蠶繭、山貨為毛竹、小竹、木材、茶、什糧以甘藷、果樹為桃梨及蔬菜等。

（一）農產方面：——關於農產，本地以稻為大宗，旱地則茶樹桑樹之類，什糧中甘藷、玉蜀黍、花生最多，他如大豆、馬鈴薯、高粱等。甘藷可供做乾，俗之蕃茹絲，可供人畜食用，但又可利用磨粉（做澱粉）俗稱蕃薯粉，銷路甚大，如糖坊茶食店等均可用之。在蕃薯粉中更能加工做麵，故為用既大，栽培遂廣。所栽者有白皮白心，紅皮白心與紅皮紅心三種，粗纖維頗少，品質列表於後：

作物種類	估計全縣種植面積(畝)	平均年產量(市担)	全縣年產量(市担)	現值(元)	備註
早稻	52600	1.2	62400	332	廿九年早稻收購價格
中晚稻	89000	1.4	112000	58	三十一年一月份
糯稻	90000	1.6	144000	58	
蠶繭	5000	1.6	8000	65	
玉米	1500	3.6	5050	35-38	
諸豆	9500	15.0	142500	5-5.8	
大豆	520	4.5	2340	60.0	
高粱	220	0.8	176	30	
花生	120	0.8	96	30	
芝麻	450	3.0	130	45-65	乾花生
芝蔴	250	0.5	125	160	
棉花	400	25-52	1200	260	
茶葉	50	2.0	100	80	
合計	240,010		478,517		

安吉縣二十九年主要農作物產量估計表



(二)特產方面：關於特產，頗稱豐富，其中以毛竹為最多，每年可產九萬餘担，計值八十餘萬元。茶葉可產五六千担，當值廿餘萬元。林產中除毛竹外，尚有木材，如馬尾松、杉、黃櫨、楠、椴、櫟等，及大小木炭數萬担。

此外蠶絲方面：廿九年春期安吉全縣蠶種，共飼改良種二千九百一十張，平均每張二十八斤，計約產鮮繭八萬二千餘斤，每担繭價以平均一百三十一元計，共值一千餘萬元以上（廿九年春期安吉最高價一百三十五元，最低一百二十五元一担）；外如秋蠶千餘張及土繭土絲，亦復不少。

餘如茶、麻、筍乾、甘蔗、棉花、菸葉等產量，亦復不少，茲表列如左：

安吉縣廿九年主要特產產量估計表：

物產名稱	估計全縣估計本年(一) 總產量	估計全縣估計本年(二) 總產量
竹類	九八〇〇担	九〇〇,〇〇〇
茶葉	五〇〇〇担	三〇,〇〇〇
筍乾	二〇〇〇件	四〇,〇〇〇
木炭	三〇〇〇〇担	四九,〇〇〇
鮮筍(包括冬筍)	三〇〇〇担	三〇,〇〇〇
絲	九〇〇〇担	五〇〇,〇〇〇
棉花	五〇〇〇担	三〇〇,〇〇〇

桑	綠	麻	菸
一〇〇〇担	三〇〇担	五〇〇担	五〇〇担
九〇〇〇担	五〇〇担	五〇〇担	五〇〇担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果產與畜產：安吉果產，因風土之適宜，素為發達。梨以黃樟梨為上品，果實有一寸大時，即外套棕葉壳，可免陽光直射及病蟲害之侵，九十月間成熟，市稱雪梨，往年每斤價五六角，去年（一九二九年）每斤達法幣九角六分。他如獨山頭、曉墅、梅溪、西洋桃等種，在戰前曾有上海湖州、蘇州、南潯、烏鎮一帶客商紛來收買，另有四月桃、五月桃、水蜜桃、蟠桃等，年可產產餘担，約值幾萬元。近來在曉墅三社村農民教育館農事部提倡團練生產，特由南京金陵大學與中央大學農學院購入東西洋梨及桃之品種甚多，又向奉化購入之奉化水蜜桃，三星蟠桃等多種，均已擇地試行栽培，漸見成效。

至林畜產方面，普通農家所飼養之家畜，家禽以豬、雞、羊、牛、鴨，為最多，而產產竹木之山地，則家家戶戶養豬一二頭以備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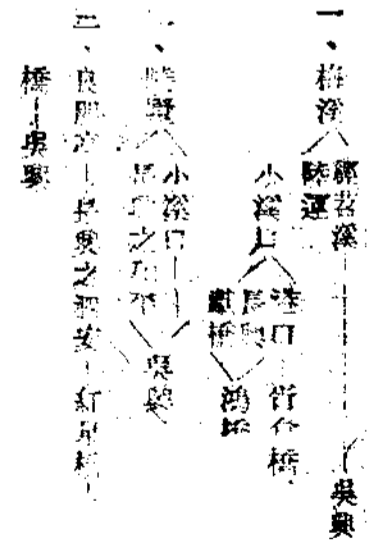
(四)蔬菜及花卉：安吉農民在市場者，多養蔬菜，如白菜、蘿蔔、韭菜、茼蒿、菠菜、油菜、豌豆、小青菜及各種豆類等，兼以製造醃漬，故在春季菜類有瓜、茄、苣荬菜、豇豆、菠菜、小白菜及各種豆類等。

瓜類之中以西瓜一項最多，亦最佳良，因營養豐富，故多栽培之。

秋冬蔬菜計有黃芽菜、雪裏紅、油菜、白菜、芥菜、蘿蔔等等，其中以油菜、白菜、蘿蔔為最多。至於花卉，往年蘭花出售於上海湖州一帶頗多，其他如茶花、白蘭花等亦復不少。

五、農產運銷

安吉在戰前，所產之蠶絲、茶葉、竹類、山貨等，均經銷於蘇州、杭州一帶，絲則由運銷於嘉興，係由織成絲廠來安吉、梅溪、荻港、小溪口、曹塘等處設行收買烘乾起運，茶葉運銷於無錫、蘇州、上海一帶，均須經過吳興，故吳興當時成為安吉貨物之集散場所。抗戰以後，我方實施經濟封鎖政策，所有安吉之農產品照例禁止運銷，而政府當時無法收購，及後以竹葉運銷與一帶，其他則歸政府收買。惟以收價頗低，不敷成本，農民苦之，而一般無恥奸商則以欺騙價格，乘機在農村暗中收買，大批走私。其走私路線大略如左：





# 浙江省各縣食糧增產運動應行注意專項

本廳三十年四月一日令頒

凡缺糧各縣應力謀食糧增產，以期自給自足，其餘糧縣份，亦應儘量增產，俾得以餘糧提供全省調劑之用。茲列舉各縣增產運動應行注意專項如左：

### 一，開墾荒地

1. 各縣境內可資利用之荒山荒地，限期實施開墾種植雜糧；並依照修正本省戰時開墾荒地暫行辦法，積極辦理承領手續。

2. 凡屬平原無主荒塚，應設法遷入公墓或山地內，放墾種植食糧作物其有主墳墓，一時暫從緩遷者，務即就墟隙間，從事播種各項雜糧。

3. 私人花園及庭園隙地，一律種植玉蜀黍，馬鈴薯，或其他食糧作物。

### 二，推廣良種

1. 各縣農林場經過地方試驗之優良稻麥及雜糧等種子，應由縣擇定適當據點，設立繁殖場，大量繁殖推廣，其已推廣之優良種子，並應由縣負責籌款收購，儘量擴大推廣區域。

### 三，施用肥料

1. 本省稻麥及各項雜糧之生產量，均未能達到理想標準，各縣應指導農民，設法加施肥料，以增生產。

2. 各縣應遵照本廳三十年一月十八日建辛

一字第一一七號通令查成所屬切實增產食糧，增造堆肥，務使各農戶各有堆肥場一所，肥料之不足。

3. 各縣農家習慣放飼豬只者，嚴飭一律改行欄飼，以資蓄積厩肥。

4. 各縣所有各項油餅及其他有機肥料，應由縣佈告嚴禁囤積或任意高抬售價！

### 四，儲備旱作種子

1. 本年春開播雨連綿，為預防旱災起見，以旱稻或青稞發生起見，各縣政府應督導農民并責成保甲長具結督促儲備旱作種子，以應萬一之需。

2. 前項旱地作物種子，如番薯玉蜀黍小米，馬鈴薯，蕎麥等，須分別情形，儲存至水稻抽穗過一個月後，如無旱象，方得充作食用。

### 五，興修農田水利

1. 各縣之溪流河道，應即時督導鄉民修浚，遇有設計施工等技術事項，可逕請省農墾改進所派員指導。

2. 各地距離水源較遠之稻田，如已有蓄水池塘應設法掘深并擴大容積，以期增蓄水量；其素無儲水設備者，迅即督促掘設！

### 六，防治病虫害

1. 稻作螟虫，鉄甲虫，棒象，及浮塵子等，為害甚厲應由縣督率農林機關，指導農民依照治虫方法實施防治，以免影響食糧生產。

2. 麥類黑穗病之為害，農民向不重視，任其傳播，損失不貲；凡在抽穗時期，如有發

現，應發動各農戶，對員自負，剪除黑穗，一經下果種與布袋盛裝之令呈報農墾局以資焚燒，於下屆播種時，更應行冷水浸湯浸種，以免遺害。

### 七，限制作物栽培

本省為增加食糧生產，前經制定戰時限制作物栽培辦法，除奉  
省政府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施行在案；所有指定限制種植之棉稻，棉花，菸草，甘蔗，西瓜等作物，除依原辦法切實辦理外，如所植之棉稻，應屬保存優良種子者，并遵照 農林部規定，亦不得超過其所種植之田百分之十；其餘一律改種雜糧。

### 八，擴大雙季稻面積

1. 各縣氣候宜於種植雙季稻者，應指導農民擴大種植雙季稻，一面飭由縣農林場，積極繁殖優良種子，以增加單位面積之產量。

### 九，擴冬種作物

各縣每年辦理擴種冬季作物工作，多有遲延情事，及可利用之田地，亦尚有未盡普遍種植者；本年應參照歷年成案，提早籌辦，務使野無曠土，地盡其利。

### 十，限制農地使用

各縣原有水田旱地，嚴厲取締充作與生產無關之使用！（如建築房屋等）。

十一，青苗貸款  
各縣農戶如因耕種缺乏種子，肥料牛租及工資費用者，各縣政府應介紹或保證向各金融機關請求貸款，以便農民生產資金得以週轉。

# 浙江省建設廳 浙省建設通訊 徵集辦法

一、浙江省建設廳為極進各縣地方建設事業，特設「浙省建設通訊」月刊，其內容，以工作經驗之採求，實際工作之報導，工作成果之檢討，工作經驗之交換為主，尤注意於各縣之建設事業。

## 二、徵稿內容，暫分下列各類：

1. 論考（以實際問題為中心，作理論上的開發；每篇通訊稿，每篇字數以三千為度，浙江建設稿，以三千字至一萬字為度。）
2. 譯述（以介紹海外新知新說，足資事業借鑑者為合格，刊登於浙江建設。）
3. 研究（以建設各部門為範圍，而作學術上一級或專題之研究；每篇字數以三千至一萬為度，長稿有特殊價值亦可刊登，均登浙江建設。）
4. 工作報導（以時間、地域或工作部門為範圍，將方法之創造，困難之克服，成果之意義等，作整個有系統之報導，內容務求具體確實，力避浮詞泛論；每篇字數不拘，尤注意於統計數字之報導，以列入專建通訊為主。）
5. 專建情報（建設廳及附屬機關，本省各縣以及國內各地之建設事業動態，如一切新設施、新辦法、新的良種良法、新的事業成果，均隨時扼要報導；每則字數以五百至一千為度，刊登專建通訊）。

工作通訊（就本省建設之實際情形，為具體的，指出困難，糾正缺點，並詳述其辦法，每篇以三千至五千為度）

讀者信箱（工作者在實際工作中所遇困難問題，或社會人士對本省及各縣地方建設事業有所疑問或意見，可隨時投函，由編者負責解答；字數不拘，惟問題或意見須具體切實，均刊登建設通訊。）

## 三、來稿體裁不拘，惟須墨筆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如係譯述，須附寄原文，或詳註題目、作者姓名及出版年月處所。

- 四、來稿刊登與否，概不發還，惟附有足數郵資者不在此限。
- 五、來稿一經刊登，酌發薄酬，其標準如下：
  1. 論著，每千字三元。
  2. 譯述，每千字二元至三元。
  3. 研究，每千字三元。
  4. 工作報導，每千字一元。
  5. 專建情報，每則一元至二元。
  6. 工作討論，每千字二元。
  7. 讀者信箱，來函有特殊價值者酌發薄酬。
- 六、來稿須署名實章，並註明通訊處，以便領酬時之核對；如不願受酬者，請註明「却酬」字樣。
- 七、本刊對於來稿有刪改之權。
- 八、來稿請逕寄浙江省建設廳秘書室第一股收。